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里运河实施

交通管制的通告

（送审稿）

为确保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对水质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要求，提升淮安城市品位，保护市政及航道设施，减少船舶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对里运河航道实施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自2022年X月X日起。

二、管制水域：里运河上游入口处至堂子巷闸口下游300米处。怡园路大桥（含）上游水域由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管辖；怡园路大桥下游水域由淮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管辖。

三、管制措施：管制水域限制通航，其中北门桥至堂子巷闸口下游300米段禁止货物运输船舶通过，特殊情况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批准。

四、禁止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进入管制水域，禁止超载、超高、超宽、超长及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船舶进入管制水域。

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里运河交通管制监控点，加强现场管理。

六、船舶须持有效的运输或装卸作业单证向里运河交通管制监控点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履行报港手续，经批准方可进入管制水域。

七、经批准进入管制水域的船舶应在指定的货运码头停泊、作业，严禁乱停乱靠，严禁擅自从事装卸作业。

八、依法设立的码头，由码头经营单位按月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申报船舶作业计划，实行总量控制、有序放行。

九、加强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备案管理，按照《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监管。

十、经批准进入管制水域的船舶应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服从现场指挥。违反本通告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违反本通告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二0二二年X月X日